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 证 企 业：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0117-2019-2022

审核类型： 年度监督审核

编号：0117-2019-2022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联系人 | 周 俊 |
| 认证证书编号 | ISC-2019-0479 | 证书有效期 | 2024-08-28 |
| 监督审核次数 | 第三次 | 本次监督时间 | 2022年08月30日 |
| 监督审核员姓名及确认号 | 吴素平 2021-M1MMS-2222867周庆明 2021-M1MMS-1052206 | 监督审核涉及的区域或部门 | 管理层（采购）、品质部、设备部、销售部、安环部、生产部 |

**二、监督审核内容**：

1.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一年内，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安全、销售及行政管理方面，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问题或重大事故发生。

2.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2.1 检查了企业提供的内审资料：企业于2022年06月(28-29）日，组织了测量体系的内部审核工作，分二组对体系涉及的所有部门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审核组检查了企业内审计划表、会议签到表、内审检查表、内审报告等记录规范、信息内容填写完整，测量管理体系未发现不符合项。

2.2 检查了企业提供的管理评审资料：企业于2022年07月15日开展了测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评审，会议由企业总经理景伟平主持，根据管理评审内容的要求，总经理助理兼管代周俊及各部门汇报了相应的评审输入工作完成情况，总经理作了评审总结报告，评审结论肯定了建立的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质量目标是适宜的，并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满足要求。

3.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企业对识别的关键测量过程进行了持续的控制，在去年审核以来的一年内未有增新重要测量过程，检查了已识别的重要测量过程：原料称重测量过程：

a)计量要求的导出和验证：查原料称重测量过程，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验证满足测量过程要求。详见附件《计量要求导出及验证记录表》

b)测量不确定评定：查原料称重测量过程，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正确。详见附件《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c)有效性确认：查原料称重测量过程，采用比对法进行有效性确认，满足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记录》

d)测量过程的控制：查原料称重测量过程，编制了控制规范，对测量人员、测量设备、测量环境进行控制，满足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过程控制检查表》

e)测量过程的监视：查原料称重测量过程，采用统计技术进行控制和监视测量过程。详见《测量过程监视记录及控制图》

f)测量设备的溯源：公司**未**建最高计量标准，测量设备由品质部和安环部负责溯源。公司测量设备全部委托如东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深圳品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定/校准，校准/检定证书由品质部和安环部保存。抽查8份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溯源性满足要求。详见《测量设备溯源检查表》

4.能源管理情况：

企业能源主要消耗品种为：主要能源种类有电力、水、蒸汽，2021年共消耗3097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满足GB17167-2006标准要求。

5.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有表述：

上年度对企业外审中发现一个次要不符合项：

查见产品10%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的检验报告单，检验依据GB22170-2008《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标准，其中一个检验项目为细度测量，用到44µm的标准筛未送检溯源，不符合GB/T 19022-2003标准7.3.2条款。

企业采取了纠正措施：设备部提供了325目的标准筛44µm的校准证书，校准日期2021年09月15日，有效期至2022年09月14日，并已列入了《测量设备台帐》统一管控，满足要求。

上年审核确定的一个次要不符合项，经审核组本次现场审核，通过对纠正措施工作的实施、完成情况跟踪及有效性进行查验，确认采取措施有效，以上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成，同意关闭。

1. 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接到客户在产品质量、物料交接、能源、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1. 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查RBNH/MM-2019《测量管理手册》规定了公司的测量管理体系管理方针及质量目标七项一致，有具体指标可测量，查RBNH/MR-02-01A《2022年度公司测量工作计划》，2022年（1-7）月份的质量目标由设备部统计考核，均达标。

1. 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企业的资质及机构无任何变更。

1.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公司对标志的使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公司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用于企业形象广告宣传，以及用于市场开发、企业实力展示等。

10. 本次审核中未发现不符合情况。

11．对企业申请的产品范围销售合同的审核：

抽查两份合同：1.企业与黑龙江儒亿植物保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X-NM2-202204-0736，签订时间2022年04月20日。产品除草剂：75%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10%双草醚悬浮剂等，2. 企业与四川鑫金江丰家贸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X-NM2-202204-0697，签订时间2022年04月07日。产品除草剂：10%吡嘧磺隆等，买卖售合同中的产品，已确认企业对应的产品生产过程涉及有对应的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测量设备的配备可满足该合同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要求。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含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2022年08月30日对 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督审核， 验证了公司在去年审核以来的一年内，测量管理体系运作情况，公司领导重视体系运行和管理，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企业管理规范，检查了已识别的重要测量过程：原料称重测量过程，测量过程受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软件、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 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22-2003标准要求，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监督审核。

 

审核组组长（签字）： 日 期：2022.08.30



审核组成员(签字)： 日 期：2022.08.30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